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該執行董事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運作。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監管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陸正耀先生及蔡綺文女士，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址)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此外，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彼等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取得聯繫。
- (b)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期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彼等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在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刊發年報之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上市時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我們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1.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所載條款，向276名人士（統稱／分別稱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4,035,595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規定的豁免；及(ii)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披露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的豁免，原因為在本文件披露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帶來繁重負擔。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資料：

1. 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合共276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2. 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4.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3. 上文所載披露規定若未獲全面遵守，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概要；及
- (g) 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編纂]」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向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編製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編纂]」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有關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1.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份中期報告的豁免

關於上市規則第13.48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所載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就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並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副本的規定（「中期報告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規定的豁免。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向聯交所提交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的內容及（尤其是）有關相同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中其他財務披露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同量（若非優先）披露。

上市後，本公司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守則第A.2.1條除外）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守則合規情況的披露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該企業管治報告將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一部分。

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我們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將持有的較高百分比（倘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已申請的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三者中最高者(a) [15%];(b)[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c)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就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我們將盡快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我們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 (vi) 我們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有關披露住址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6段，本文件須披露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我們已就披露非執行董事Narasimhan B. Srinivasan先生的住址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6段。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就披露Srinivasan先生的住址授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6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書。

我們申請豁免的理由是，考慮到身份盜用及個人隱私將使Srinivasan先生的隱私遭受實際及可能的風險，並對其本人和其家人造成不必要的幹擾，故將Srinivasan先生的住址載入本文件並不合適。此外，有關Srinivasan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文件披露。由於上述原因，已披露Srinivasan先生的營業地址而非其住址。董事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有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